

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09年4月17日訂定

112年3月22日修訂

一、訂立目的

為加強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建立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，以供醫療機構管理依循，特訂定本管理原則，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修正。

二、陪探病管理原則

(一)訂有病房門禁時間，門禁期間僅限持陪病證之陪病者於病室照護病人。每位住院病人長時間陪病人員(含看護、家屬等)以 1 人為原則，但病人為兒童(12 歲以下)、老人(65 歲以上)、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(如行動不便、生活無法自理等)，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；訪客探視(病)每日固定 1 個時段，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原則，醫院得視情形調整。

(二)符合下列例外情形者，醫院得視情形適時調整探病時段及人數：

1. 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。
2. 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3. 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。

4. 其他特殊原因，經評估有探病必要且經醫療機構同意。

三、陪探病管理配套措施

- (一) 避免不必要的探視，宣導及協助家屬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，設置如視訊會客室，提供家屬與住院親人進行視訊會客，或設立物品轉運站，協助轉交家屬帶給病人的物品。
- (二) 強化陪(探)病人員健康監測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避免進入醫院，以確保病人的健康。
- (三) 陪(探)病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及維持社交距離，且醫院應妥善規劃探病者動線，並落實訪視空間之清潔消毒。
- (四) 陪(探)病人員之相關篩檢規定，請參考「因應 COVID-19 醫療應變措施」辦理。